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50號

聲請人 甲○○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

代理人 紀冠伶律師

相對人 丁○○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2月起，至未成年子女000年滿18歲時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000扶養費新臺幣16,0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之六期視為到期。

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6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四、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96年6月16日結婚，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000，兩造於112年4月21日成立調解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000親權由兩造共同任之，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然未就扶養費金額具體協議，因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000之父親，與聲請人同負子女扶養義務，相對人目前雖無業，然名下尚有財產新臺幣（下同）300餘萬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34,014元。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居住於臺北市，為期子女受到完善之照顧，相對人應負擔自112年1月1日起至成年時，每月16,000元之子女扶養費用。

01 是聲請人得依民法第1116條之2、第1119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
02 07條準用同法第100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自112年1月1日起
03 每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6,000元及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迄清
04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扶養費用予聲請人。相對
05 人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06 (二)因相對人自112年1月1日起迄今(113年11月止)皆未負擔未
07 成年子女000之扶養費用，共計23個月，合計368,000元，皆
08 由聲請人代墊之，相對人相當於受有不當得利共368,000
09 元，聲請人依民法第179條請求相對人返還368,000元，及自
10 113年11月1日家事言詞辯論意旨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2 (三)並聲明：1.相對人應自113年12月1日起迄未成年子女000年
13 滿18歲時止，應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16,000元及自應負日
14 之次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扶養費用予
15 聲請人，由聲請人代為管理支用。相對人如遲誤一期履行
16 者，期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2.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68,
17 000元，及自自113年11月1日家事言詞辯論意旨狀送達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將相對人的錢提領完，相對人又失業，
20 小孩的存款有400萬元，這些足夠支付小孩至大學畢業之基
21 本開銷等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12年4月21日成立調解離婚，相對人於11
24 2年1月1日起迄今未支付未成年子女000扶養費等情，為相對
25 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復有戶籍謄本(本院卷第13
26 至16頁)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聲請人主張為真實。

27 (二)聲請人請求000將來扶養費部分：

28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扶養
29 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
30 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
31 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9

01 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一親等之數負扶養
02 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如無明顯之差異時，應解為平均負擔其
03 義務，此乃法意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561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本院審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000居住在臺北市，參酌行政
06 院主計處所公布臺北市112年平均每人每月平均支出為34,01
07 4元，復參酌兩造資力、收入、財產狀況，認000每月扶養費
08 應以32,000元為適當，參以兩造正值青壯，均有謀生能力，
09 資力狀況並無顯著差別，相對人每月應負擔000扶養費用半
10 數16,000元為宜。從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3年12月1日
11 起至000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負擔000之扶養費用16,
12 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
13 付將來扶養費，該扶養費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
14 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依
15 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
16 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爰定於每月5日前給付，並酌定於
17 本裁判確定後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6期喪失期限利
18 益，以維未成年人之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9 3.至聲請人雖主張如相對人給付未來扶養費遲延時，應給付自
20 「應負日之次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扶
21 養費用」，然所謂遲延責任必以清償期屆至或經催告而未為
22 給付為要件（民法第229條參照），如尚未屆清償期，實難
23 認已有遲延責任之發生，則相對人對於000未來之扶養費，
24 顯然並未屆期，尚不能確認相對人會否如期給付，要無遲延
25 責任可言，聲請人主張就未來扶養費請求遲延責任，於法尚
26 有未合，不應准許。此外，家事事件法第100條固然明定法
27 院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
28 酌定加給之金額，然本院既已諭知喪失期限利益之條件，相
29 對人不履行即將倍增給付金額，應已足監督相對人履行扶養
30 義務，相對於此，加給遲延利息金額較小，嚇阻效果有限，
31 並有不易計算之困難，本件核無再酌定加給金額之必要，是

01 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02 (三)關於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 03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4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準此，父母應依各自之資力，
05 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
06 分擔，未成年子女若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者，自得依不當
07 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
08 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
- 09 2.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2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未
10 曾支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000之扶養費，聲請人確有為
11 相對人支付子女扶養費等情，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則聲請
12 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上開期間代墊扶養費，尚非無據。
- 13 3.相對人雖辯稱：聲請人盜領伊400萬元，這些財產足夠支付
14 子女生活費云云，然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
15 不得主張抵銷，民法第339條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義務人
16 如因故意侵權行為而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時，被害人於侵
17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完成後，再以不當得利之請求權
18 而為主張者，自仍有民法第339條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
19 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
20 上字第20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相對人於本院112年度重家
21 財訴字第7號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主張張聲請人盜領伊4
22 71萬元，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471萬
23 元，經本院另案判決聲請人應返還其中230萬元等情，有本
24 院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7號判決1份附卷可參，固可認聲請
25 人確有未經相對人同意盜領230萬元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然此與原告有無支付子女扶養費，係屬獨立之不同債權，不
27 能混為一談，且此部分損害賠償債權，依前揭說明亦不得主
28 張抵銷，本院自無於本件審究之必要，是相對人上開辯解，
29 於法律上容有誤會，自無足取。
- 30 4.查000每月扶養費為32,000元，相對人每月應分擔扶養費為1
31 6,000元已如上述，依此計算，本院認相對人於112年1月起

01 至113年11月，每月應分擔子女扶養費金額如附表所示。從
02 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上開期間
03 代墊之扶養費368,000元及自113年11月1日家事辯論意旨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9日（卷內並無該書狀送達證
05 據，逕以該書狀陳報後最近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為送達日）
06 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廖素芳

16

編號	代墊期間	代墊費用(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1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16,000元×12=192,000元
02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	16,000元×11=176,000元
		總共368,000元